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壹、依據：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辦理。	一、原條文「壹：依據」修正為第一點，明訂法源依據及本校章則之名稱。
二、本規定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藉由本規定調整學生到校後，在第一節上課之前實施自主學習，以提升學習品質。 參、作息規定： 一、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要點。	一、原條文「貳：目的」及「參：作息規定」第一點合併後增刪部份文字，修正為第二點，敘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包括學生自主學習、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課業輔導等。	二、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等規劃如下： 1.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每週(除週三朝會 07:30 時前到校)，其餘時間為 08:00 前到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二點增刪部份文字，修正為第三點，僅敘明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之內容範圍。 二、非學習節數之時間規劃及學習內容相關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點及第六點。



	校，導師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簿之登載並通知無故未到學生之家長，但不列入學習時數缺曠課統計。 2.週一至週五環境清掃/維護：15:50-16:10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3.朝會：每週三 07:30-08:00 為全校學生朝會時間。(若當日為假日視同暫停實施) 4.午餐：11：50-12：20 5.午休：12：20-12：50(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之遂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節學習節數前之活動規劃如下： (一)星期一、二、四、五：學生自主學習規劃運用。 (二)星期三：朝會，屬全校性活動，全體學生均應於 07：30 到校參加。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四點，明訂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節學習節數前之活動規劃。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第二項明訂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五、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16：10～17：00)實施課業輔導，屬非學習節數，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	八、學生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一、第八節課業輔導的上課時間及相關法源規定增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一項。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八點修正為第五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六、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學、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放學時間等規劃如下： (一)上學：除星期三朝會於07：30 前到校外，其餘各日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二)午餐：11：50～12：20。 (三)午休：12：20～12：50。依寧靜午休為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四)環境清掃：15：50～16：10。依照各班級分配打掃區域，確實進行環境清掃維護工作。 (五)放學：未參加課業輔導的學生於16：10 後離校，參加課業輔導的學生於17：00 後離校。 (六)如遇特殊節日、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上學、放學時間，依學校公布為主。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改列第四點，明訂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學、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放學時間等時間規劃及學習內容相關規範，並分列五款。 二、原條文第三點有關學校調整上學、放學時間之規定，移列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
七、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視學生學習情節，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六點修正為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兩款。



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八、學生 07:00 前提早到校時，應進入班級教室實施自主學習，不得干擾班上其他同學自主學習，亦不得在校內遊蕩，影響他人學習。	七、開放學生實施自主學習，學生晨間至 08 時之前進入校園後，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不得干擾班上其他同學自修，亦不得在校內遊蕩影響同學學習。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及考量進修部學生授課需求，日間部學生應避免於 18:00 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申請留校活動、晚自習之學生，應準時到達特定地點。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延遲離校時，本校提供圖書館為安置場所，以維學生安全。	四、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本校有維護學生安全之責，將提供圖書館為安置場所)。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四點修正為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學生於學習節數上課鐘響後 5 分鐘內到達上課場域時為遲到，超過 5 分鐘者為曠課，任課教師應依學生進入學習場域之時間，於點名表註記遲到或缺席。若因公務遲到或無法到課，應由學生自行向該公務負責師長申請證明或公假，以利註銷遲到或曠課。	五、學生於學習節數遲到不超過 10 分鐘，任課教師應於點名表註記遲到，超過 10 分鐘未到，任課教師即應於點名表註記缺席。若因公務遲或未到課，請向該公務負責師長申請證明或公假，以利註銷遲、曠課。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五點修正為第十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暑假輔導課(含重補修)依輔導課程表實施，其他非學習節數(本要點第三條)之作息仍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點刪除。
十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附表。	三、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如因班級經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三點修正為第十一點，並



	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學校調整上學、放學時間之規定，移列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原條文「參：作息規定」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
-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包括學生自主學習、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課業輔導等。
- 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之遂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節學習節數前之活動規劃如下：
 - (一)星期一、二、四、五：學生自主學習規劃運用。
 - (二)星期三：朝會，屬全校性活動，全體學生均應於 07:30 到校參加。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五、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16:10~17:00)實施課業輔導，屬非學習節數，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六、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學、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放學時間等規劃如下：
 - (一)上學：除星期三朝會於 07:30 前到校外，其餘各日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 (二)午餐：11：50～12：20。
- (三)午休：12：20～12：50。依寧靜午休為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四)環境清掃：15：50～16：10。依照各班級分配打掃區域，確實進行環境清掃維護工作。
- (五)放學：未參加課業輔導的學生於 16：10 後離校，參加課業輔導的學生於 17：00 後離校。
- (六)如遇特殊節日、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上學、放學時間，依學校公布為主。
- 七、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視學生學習情節，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或管教措施。
-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八、學生 07：00 前提早到校時，應進入班級教室實施自主學習，不得干擾班上其他同學自主學習，亦不得在校內遊蕩，影響他人學習。
- 九、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及考量進修部學生授課需求，日間部學生應避免於 18：00 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申請留校活動、晚自習之學生，應準時到達特定地點。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延遲離校時，本校提供圖書館為安置場所，以維學生安全。
- 十、學生於學習節數上課鐘響後 5 分鐘內到達上課場域時為遲到，超過 5 分鐘者為曠課，任課教師應依學生進入學習場域之時間，於點名表註記遲到或缺席。若因公務遲到或無法到課，應由學生自行向該公務負責師長申請證明或公假，以利註銷遲到或曠課。
- 十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附表。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00 後	到校上學	到校上學	到校上學	到校上學	到校上學
07：30～07：50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節數)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節數)	朝會 全校集合活動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節數)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節數)
08：00～08：50	第一節 (學習節數)	第一節 (學習節數)	第一節 (學習節數)	第一節 (學習節數)	第一節 (學習節數)
09：00～09：50	第二節 (學習節數)	第二節 (學習節數)	第二節 (學習節數)	第二節 (學習節數)	第二節 (學習節數)
10：00～10：50	第三節 (學習節數)	第三節 (學習節數)	第三節 (學習節數)	第三節 (學習節數)	第三節 (學習節數)
11：00～11：50	第四節 (學習節數)	第四節 (學習節數)	第四節 (學習節數)	第四節 (學習節數)	第四節 (學習節數)
11：50～12：20	午餐 (非學習節數)	午餐 (非學習節數)	午餐 (非學習節數)	午餐 (非學習節數)	午餐 (非學習節數)
12：20～12：50	午休 (非學習節數)	午休 (非學習節數)	午休 (非學習節數)	午休 (非學習節數)	午休 (非學習節數)
13：00～13：50	第五節 (學習節數)	第五節 (學習節數)	第五節 (學習節數)	第五節 (學習節數)	第五節 (學習節數)
14：00～14：50	第六節 (學習節數)	第六節 (學習節數)	第六節 (學習節數)	第六節 (學習節數)	第六節 (學習節數)
15：00～15：50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第七節 (學習節數)
15：50～16：10	環境清握 (非學習節數)	環境清握 (非學習節數)	環境清握 (非學習節數)	環境清握 (非學習節數)	環境清握 (非學習節數)
16：10～17：00	第八節 課業輔導 (非學習節數)	第八節 課業輔導 (非學習節數)	第八節 課業輔導 (非學習節數)	第八節 課業輔導 (非學習節數)	第八節 課業輔導 (非學習節數)
17：00	放學離校	放學離校	放學離校	放學離校	放學離校

